



臺南市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性平法律』研習計劃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3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提昇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對於性平事件和相關法律之認識，提升國中小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之性侵害與性騷擾預防知能，增進相關特教輔導與保護知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金城國民中學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:00-下午16:15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金城國中三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- 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特教教師及普通班老師，預計錄取80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9月24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- 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08:30-08:50	報到	金城國中團隊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金城國中蔡明 昌校長	
09:00-10:20	介紹特教生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律(一)	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	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	
10:30-12:00	介紹特教生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律(二)	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	
12:00-13:00	中午用餐、休息		
13:00-14:20	國中小特教生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實務(一)	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	
14:20-14:30	休息時間		
14:30-16:00	國中小特教生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實務(二)	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	
16:00	賦歸		

- 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 - 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 - 十三、聯絡窗口：臺南市金城國中特教組長林芳韻。
聯絡電話：06-2975816轉152
 - 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